【資助基金懶人包】

更新版

【求"才"懶人包】政府人才資助大比拼
「研究人才庫」VS「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不少創科企業或進行研發的機構都面對著不少困難，其中一個問題就是缺乏足夠人才支援研究。所以創科行業如果要得到更蓬勃發展，人才培育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見及此，政府早前公布了「研究人才庫」及「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兩項培育人才的支援資助計劃，以助一眾中小企業培育具有創科專業及熟悉大灣區內地市場的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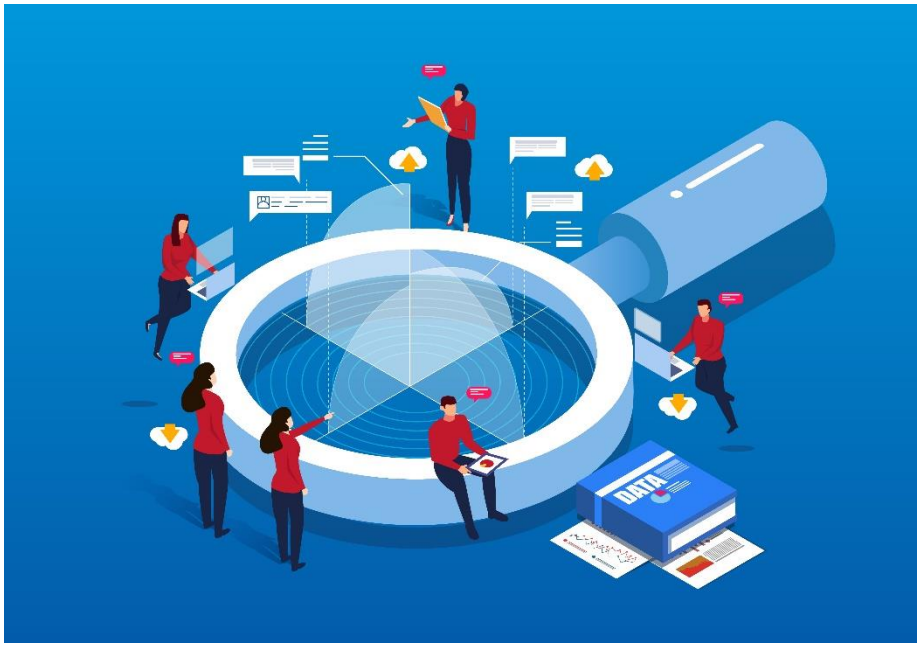

「研究人才庫」 助你培育創科專才

創新科技署已經將「研究員計劃」和「博士專才庫」整合為「研究人才庫」，旨在鼓勵大學畢業生投身創科行業，以及培育更多創科人才進行研發工作。「研究人才庫」資助每間合資格公司或機構聘用最多四名取得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創科人才進行研發工作，讓僱主在聘用研發人員時有更大靈活性。

大灣區機遇處處　人才盡得兩地優勢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目標是通過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動大灣區經濟協同發展，發揮三地互補的優勢。為鼓勵和支持青年人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事業，政府推出了「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於香港及大灣區有業務的企業，聘請及派駐本地大學/大專院校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計劃可結合香港的年輕人才和大灣區的創新產業，為企業及畢業生創造雙贏。

	研究人才庫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計劃對象	**公司** 所有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和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或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進行研發項目的機構和公司均可申請 **研究人才** 須合法獲准在香港工作並持有由本地大學頒授、或由本地大學與非本地大學聯合頒授或由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頒授的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所獲頒授的學位須為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的學科	**公司** 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包括駐港的內地企業）並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或其他認可的註冊證明，以及在內地工商登記管理機關登記、持有有效營業管業執照 **畢業生** 須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港受僱工及持有在 **2019 至 2021** 年由香港或香港以外的院校頒授的**學士或以上學位**; 如有關職位跟創新科技相關，則合資格的畢業生除須符合前述的條件外，亦必須持有與科學、科技、工程或數學學科相關的學位
資助期	每名研究人才的聘用期一般最長為三年	每名畢業生的資助期最長 **18 個月。** 計劃沒有受僱期的上限，鼓勵企業將合適的畢業生轉為長期僱員
要求薪金	沒有最低要求薪金	參與計劃的企業須在香港按照香港法例及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港元**聘請目標畢業生
資助金額	• 擁有學士學位的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為 **18,000 港元**; • 擁有碩士學位的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為 **21,000 港元**; • 擁有博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則為 **32,000 港元**	政府會按企業聘用的每名畢業生，發給企業每人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
計劃名額	每間公司可同時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	計劃共提供 2,000 個名額，當中約 700 個為創科職位。名額以先到先得形式，沒有個別公司限額
工作地點	在香港進行研究工作	機構提供的非創科職位，須長時間派駐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創科職位則應派駐畢業生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參與創科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時間各佔約 6 至 12 個月
申請期限	全年接受申請	已截止接受申請
申請方法	申請可經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提交 詳情請瀏覽 http://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nurturing-talent/research-talent-hub/	企業可透過計劃的專屬網站（www.jobs.gov.hk/gbayes）了解詳情及登記。計劃下的職位空缺經過勞工處和創新及科技局處理和審批後，會上載至該網站供有意申請的合資格畢業生瀏覽。

「中小企資援組」服務

香港特區政府現時提供超過 40 個資助計劃，不少企業在如何選擇合適的資助計劃方面或會感到迷茫，中小企資援組因應企業的業務需求及發展需要去分享經驗，協助企業選擇與計劃目標相符的資助計劃。三大免費服務包括：協助中小企選擇配合自己業務發展的政府資助計劃、指導中小企填寫申請表，以及

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務求在申請過程中全方位支援企業。企業如欲申請政府基金資助擴展業務，開拓海外市場，可與「中小企資援組」聯絡，或預約免費諮詢服務。

請按此瀏覽中小企資援組網站。
二合一專線電話及 WhatsApp (只限文字訊息):
(852) 2788 6868
電郵：sme_reachout@hkpc.org

中小企資援組網頁　　**政府資助計劃「智多 FUND」錦囊**

中小企資援組 2022 年 3 月 1 日

以上內容只供參考，有關資料以官方最新公布申請指引為準。如內容有所修訂，恕不另行通知。